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地质勘查及地下管网勘探项目

工 程 地 点：咸阳市泾阳县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

发　包　人：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　察　人：陕西理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 书 等 级：勘察甲级 B161012310

签 订 日 期：2016年7月2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发包人：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陕西理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地质勘查及地下管网勘探项目勘察和物探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地质勘查及地下管网勘探项目

1.2工程地点：咸阳市泾阳县

1.3工程规模、特征：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包括：泾原二路，道路长度618m；规划支路，道路长度291m；贵庄路1.2期，道路长度877m（是否实施以最终实际情况而定）；泾信路1.1期，道路长度388m。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二期）包括：泾原二路新建dn300-dn1800钢砼雨水管1005米、污水管734米；规划支路新建dn300-dn800钢砼雨水管481米、污水管328米；贵庄路

1.2期新建dn300-dn1200钢砼雨水管1491米、污水管1016米；泾信路1.1期新建dn300-dn800钢砼雨水管686米、污水管450米；泾信一路1.1期新建dn300-dn1500钢砼雨水管487米、污水管300米；泾惠路四期新建dn300 -dn2000钢砼雨水管2173米、污水管1159米；泾北路－雷达路新建dn300 -dn1500钢砼雨水管1807米、污水管4206米。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6承接方式：委托

1.7预计勘察工作量：道路总长度约7050米（地勘总长度约3906.25米）；地下管网勘探（物探）为雷达路，总长度约2500米；需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含项目代码），以及满足现场勘察施工的用地批准件。

2.2提供带绝对坐标的CAD版本平面图，勘察任务委托书等技术要求，勘察任务委托书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公章，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及周边的地形图和带坐标和高程的基准点数据（至少3个点）。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及周边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线、人防设施、地下洞室等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图审合格后的地勘报告4份加盖公章及资质章，物探报告4份加盖公章及资质章，电子文件2份，以U盘形式提供。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6年7月24日开工，2026年8月5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中标价**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中标价（暂定总价）为336093.75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零玖拾叁元柒角伍分），需按规范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其中勘察中标（合同）单价79元/米，物探中标（合同）单价11元/米，据实结算。已完工且经甲方确认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勘察和物探报告提交后30个工作日支付至已确认产值的**80**%，审图通过后30个工作日支付已确认产值的**20**%。勘察人在付款前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4.2.3 因本合同地质勘查及地下管网勘探成果服务于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和泾阳县城北片区地下管网（二期）两个项目，支路网与地下管网重合路段按地上/地下各占比50%计量并付款，纯地下管网路段按其自身占比100%计量并付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并提供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若项目中途停工，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总价进行支付。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停止实施，对于已经委托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可按合同约定单价核算并予以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

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旦生效，若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名称：陕西理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电　　话：029-86197687
传　　真：	传　　真：029-861992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01011580000283512